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交管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131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联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交管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交管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1）史可法路77号院落北面办公楼1～5楼各350㎡；共约1750㎡；南面办公楼3楼、4楼共约680㎡；广场及车库面积约1300；合计约3730㎡。

（2）一大队主楼负一层面积380㎡；一楼面积380㎡；二楼面积380㎡；三楼面积380㎡；合计约1520㎡。

（3）二大队一楼大厅保洁面积约1000㎡；二楼面积约200㎡；合计约1200㎡。

（4）七大队一楼面积680㎡；二楼面积580㎡；三楼楼面积580㎡；四楼面积580㎡；院落广场160㎡；合计约2580㎡。

（5）高速一大队广场面积约1200㎡，主楼面积约1100㎡；合计约2300㎡

（6）高速二大队广场面积约800㎡；主楼面积约2000㎡；合计约2800㎡

（7）高速三大队广场面积约1400㎡，主楼面积约3000㎡；合计约4400㎡。

（8）高速四大队广场面积约1500㎡；地下车库约800㎡；附属楼1～3楼约1700㎡；主楼面积约6000㎡；合计约10000㎡。

（9）训练场地倒车入库训练区、道路训练区、综合项目训练区、坡道起步训练区、共约11300㎡。停车场共约11000㎡；考试区倒车入库区、电子项目考试区、共约2900㎡；公共场所东西区各一个、待考大厅4个面积约3300㎡；合计约28500㎡。

（10）合计保洁面积约 26220 ㎡。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807745.28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按 1 年合同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期满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方式一：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方式二：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乙双方约定按时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